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90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

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非因財產權起訴之離婚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 3,000元；另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，應徵費用1,000元，原告共應繳納4,000元(3,000元+1,000元)；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古紘瑋